

龙门县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龙门县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测绘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龙门县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测绘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龙门县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地址：惠州市龙门县环城西路30号 联系人：林帆 联系电话：7988202
3	中介服务名称	龙门县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测绘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且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2.具备有效的乙级测绘单位资信证书，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 3.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项目概况：本项目拟新建生活垃圾转运站6座；升级改造现有生活垃圾转运站3座；新建四分类生活垃圾分类亭220个，升级改造生活垃圾分类亭22个，购置两分类垃圾箱300个，240L垃圾桶1000个以及果皮箱400个；对甘香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修复维修加固，本项目总投资约3340万元。 2.服务内容及要求：按照相关规范文件的要求提供工地地形图测绘等相关内容（如果本栏目内容与采购需求书不一致，以采购需求书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地点：惠州市龙门县。 2.提供服务的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收费标准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字[2002]3号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
8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止。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报告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视为通过验收。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 算 方 式	按双方合同约定结算。
11	违 约 责 任	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 充 合 同 和 解 议 决 争 方 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无

龙门县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6年4月1日

